衆議院議決案彙編

乙部 二冊

JMG
D693.22
35

Q 1
4
229-4

06079

參議院議決案彙編

法制案目次下冊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
印鑄局官制修正案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
蒙藏事務局官制案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內務部官制修正案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附表

中華民國卅年參議院第拾七階 查覆政府內務部官制無須增次設長一人應特設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總理文一件

3 1799 4411 5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附表
司法部官制修正案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
交通部官制修正案
參謀本部官制案附表
國史館官制案
中央觀象臺官制案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附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追加案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附補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技術官官俸法案
附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陸軍測量官官制官俸法案
附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陸軍官佐禮服制案
附 陸軍官佐禮服圖說
陸軍服制案
附 陸軍服制圖說
禮服案
服制案
附 服制圖說
國籍法案
中央學會法案
附中央學會法解釋案

戒嚴法案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案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修正案

國務院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員爲國務總理及左列各部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

第三條　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　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得有違制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北京圖書館藏

(南)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　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發布敎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一　法律案及敎令案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軍隊之編制

五　條約案

六　宣戰媾和事項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十條　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第十一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呈明　臨時大總統以他國務員代理各部總長臨時遇有事故亦同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案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秘書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圖籍

三　繙譯文電

四　核對文稿
五　收發文書
六　經管會計
七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六人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廳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局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訂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五條　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二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主事四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編譯員由局長委任其額數不得逾四人

第九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局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銓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薦任官以上任免事項

二　關於薦任官以上履歷事項

三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事項

四　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五　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六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用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所列事項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上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銓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印刷官文書用紙製造勳章徽章印信關防圖記及其他品物並刊行公報職員錄及法令全書事務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八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二人承局長之命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爲繕寫文件及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臨時稽勳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

一　稽查開國時爲國盡瘁身亡者

一　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

一　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

一　稽查開國前後輸貴助公者

第二條　臨時稽勳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審議員　薦任

調查員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審議員八人承局長之命審議調查員所報告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專任十人兼任無定額承局長之命分別調查第一條列舉事項

第七條　主事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臨時稽勳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事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簡任
副總裁　簡任
參事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執事官　委任

第三條　總裁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局務

第五條　參事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等事務

第六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僉事八人承總裁之命分掌局務

第八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僉事分掌局務及繕譯事務

第九條　執事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接待及傳譯語言事務

第十條　蒙藏事務局得商承國務總理酌設顧問作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蒙藏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蒙藏事務局附設蒙藏研究會掌研究調查蒙藏一切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附咨覆政府內務部官制無須增設次長一人應特設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總理文一件

參議院咨

准四月三十日

咨開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稱查各部官制通則第九條各部置職員如下次長一人等語查內務部職掌本極繁賾現將蒙回藏事宜歸併本部辦理事務更多次長一人不足以敷輔佐現擬於次長一人下加但內務部得置二人八字應請提交參議院議決等因前來應將此項議案提交貴院議決計粘單等因到院茲經本院開會議決僉以行政組織最貴劃一各部官制通則每部各設次長一人內務部未便獨異且擬增之次長是否專理蒙藏事務來咨並未指明是兩次長權限性質相同殊爲複贅無須增設若係專司蒙藏則與次長輔佐總長處理部務之性質不符若蒙藏事務須極力經營亦非僅增次長一人所可期其發達內務部官制應仍照官制通則辦理無須增設次長一人惟蒙藏事務重要特應設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重事權而專責成以上議決情形相應咨復幷請速將蒙藏事務局官制案提交本院議決可也此咨

法典編纂會官制案

第一條　法典編纂會掌編纂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並上列附屬法及其餘各項法典

第二條　法典編纂會會長一人由法制局局長兼任

第三條　法典編纂會設纂修八人掌編纂事宜

第四條　法典編纂會酌設調查員調查中外法例助理編纂事宜

第五條　法典編纂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由會長委任

第六條　法典編纂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法典編纂會俟法典完成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官制通則修正案

第一條　本通則於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適用之

第二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應負其責

事務主管不明關涉二部以上者提出於國務會議定其主管

第三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依其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部令

第四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或指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就主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簡任官薦任官之進退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委任官之進退由總長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有事故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得令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總務廳其職務如左

一　掌管機要

二　典守印信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記錄職員之進退

五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六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七　稽核會計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及依各部官制規定屬於總務廳事項

前項所列事務得依各部之便宜以其一部屬於各司

第九條　各部設司分掌部務其分掌事務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十條　各部總務廳及各司之分科由各部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部置職員如左

次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司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各部於前項職員外有應置專門技術官及其他特別職員者於各部官制定之各部

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訂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司長一人承總長之命總理一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總長之命分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僉事員額總務廳及各司均不得逾八人

第十九條　各部主事員額於各部官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管掌機密電本

二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三　調查編纂交涉專案

四　繙譯文書傳達語言

五　公布文件

六　管理本部部內官役工程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交際司

外政司

通商司

庶政司

第四條　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第五條　外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二　關於禁令裁判獄訟交犯事項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四　關於外人之保護及賞卹事項

五　關於本國人出籍外人入籍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其他商務交涉專案事項

第七條　庶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傳教交涉事項

二　關於游歷游學事項

三　關於各使署領署專使及各種公會經費事項

四　關於在外之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五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六　其餘不屬他司之交涉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九條　外交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着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

第二條　內務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五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三　關於選舉事項
四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五　關於罹災救濟事項
六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九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十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六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七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關於着作出版事項

第八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六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人

第十二條　內務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册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册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欵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總長管理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馬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賞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各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三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九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三　關於練兵場及射擊場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兵備各事項
十五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六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七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十九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要塞備礮事項
三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七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八　關於軍火各禁令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關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七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改良事項
八　關於全國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秣之給與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戰時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五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六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七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八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九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十二　關於編製整旅之預算事項
十三　關於會計稽覈事項
十四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十五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七　關於管出掌納之官吏等事項
十八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十九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二十一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四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六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三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　軍馬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爲準

第十四條　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員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五條　陸軍部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總長（上中將）			
次長（中少將）			
參事（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四			
總務廳	秘書（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三 副官（上中少校上中尉及一二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十四		
軍衡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械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技術官）
軍學司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司	司長（軍需監一等軍需正）二	科長（一二等軍需正）	司副官（三等軍需正一等軍需） 科員（一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軍醫司	司長（軍醫監一等軍醫正）一	科員（一二等軍（獸）醫正）	司副官（三等軍醫正一等軍醫） 科員（一二三等軍（獸）醫正一二三等司藥正一二等軍（獸）醫一二等司藥）
軍法司	司長（少將上校相當文官）一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上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軍馬司	司長（少將上校）	科長（上中校一二等醫獸正）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一二三等獸醫正）

海軍部官制修正案 附表

第一條　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海軍調查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四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七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八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九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一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十二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三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四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八　關於身體檢察事項
十九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　關於防役及衛生事項
二十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隮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隮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給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造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科長員額以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僉事員額爲準

第十一條　科員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十二條　海軍部職員員額除本制規定外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 | | |

司法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

第二條　司法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記錄事務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事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司法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第六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七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三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四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踰七十二人

第十一條　司法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左如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歷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農林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農林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農林勸業會萬國農會並考案外國農業等事務

第六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

農務司

墾牧司

山林司

水產司

第七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蠶絲業事項
三　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四　關於茶綿糖豆諸業事項
五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氣象項事
八　其他關於農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墾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墾移民事項
二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三　關於荒地處分事項
四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五　關於墾牧團體事項
六　其他關於墾牧一切事項

第九條　山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山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二　關於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國有林事項
四　關於林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狩獵事項
六　其他關於山林一切事項

第十條　水產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理保護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理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產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農林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七十二人

第十二條　農林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鑛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工商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技正八人技士十三人承官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四條　工商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關於內外勸業會事務

第五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工務司

商務司

鑛務司

第六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提倡奬勵事項

二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

三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工廠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護事項
六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七　關於工業品發明及特許事項
八　關於工業調查及試驗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其他關於工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交易所核准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查及商品陳列事項
五　關於公司之核准註册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銀行保險運送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八　關於通商貿易事項
九　關於遣派駐外商務委員事項

十　關於僑商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八條　鑛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四　關於鑛業稅事項

五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六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七　關於鑛業經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條　工商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官制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察　薦任

技監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視察事務

第四條　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

第五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交通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　關於交通博物館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八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有鐵路事務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郵件事項
二　關於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三　關於驛站台站事項

第十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第十一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十人

第十三條　交通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制案附表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爲限其官職比照如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爲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官職	官階	任別
總長	上將或中將	特任
次長	中將或少將	簡任
局長	少將或上校	薦任
科長	上校或中校	薦任
高級副官	上校或中校	薦任
一等科員	中校或少校	委任
局副官	少校	委任
二等科員	少校或上尉	委任
三等科員	上尉或中尉	委任

國史館官制案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管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爲繕寫文件及其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觀象臺官制案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觀測天文纂修曆書幷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案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二　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三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追加）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員內選派兼充之

一　內務部參事

二　法制局參事

三　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追加案

第一條　加第三項

三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案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薦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叙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爲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爲六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爲委任官者自七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等但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叙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秘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官官等表

| 官等 | 部務院 | 國務總理 | 國務院秘書廳 | 國務院秘書廳長 | 國務院秘書廳局長 | 國務院秘書廳局長 | 國務院秘書廳局

中央行政官官等表追加案

財政部官等表第五行之後第六行之前增加一行於一等簡任官格內補列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八字並於二等簡任官格內補列同上二字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案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表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並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

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級	六〇〇圓	三六〇圓	一五〇圓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第五級		二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第十二級			五〇

第二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俸別 官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簡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薦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委任官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技術官官俸法案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等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俸級	官名	技監	技正	技士
第一級		八〇〇圓	四四〇圓	一六五圓
第二級		七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六五〇	三八〇	一二〇
第五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九五
第七級			三二〇	八五
第八級			三〇〇	七五
第九級			二八〇	六五
第十級			二六〇	五五
第十一級			二四〇	四五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三五
第十三級				三〇
第十四級				二五

陸軍測量官官制案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如左

測量總監

測量監

一等測量正

二等測量正

三等測量正

一等測量長

二等測量長

三等測量長

測量士

第二條　陸軍測量官隸於參謀總長掌管陸地測量事宜

第三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案

第一條　陸軍測量官官俸比照陸軍軍官如左表

測量官	軍官
測量總監	中將
測量監	少將
一等測量正	上校
二等測量正	中校
三等測量正	少校
一等測量長	上尉
二等測量長	中尉
三等測量長	少尉
測量士	准尉官

第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測量總監與測量監領章之

測量正長領章

測量士之

學生徽章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爲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歸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監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一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爲一生的密達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等（將官）	中等（校官）	初等（尉官）	准尉官	軍士	兵
上將中將少將	憲兵上校	憲兵上尉	憲兵准尉	憲兵上士	憲兵上等兵
	憲兵中校	憲兵中尉		憲兵中士	
	憲兵少校	憲兵少尉		憲兵下士	
	步兵上校	步兵上尉	步兵准尉	步兵上士	步兵一等兵
	步兵中校	步兵中尉		步兵中士	
	步兵少校	步兵少尉		步兵下士	步兵二等兵
	騎兵上校	騎兵上尉	騎兵准尉	騎兵上士	騎兵一等兵
	騎兵中校	騎兵中尉		騎兵中士	
	騎兵少校	騎兵少尉		騎兵下士	騎兵二等兵
	砲兵上校	砲兵上尉	砲兵准尉	砲兵上士 砲兵上級工 砲兵上士	砲兵一等兵
	砲兵中校	砲兵中尉		砲兵中士 砲兵中級工 砲兵中士	
	砲兵少校	砲兵少尉		砲兵下士 砲兵下級工 砲兵下士	砲兵二等兵
將官同等官	輜重兵上校	輜重兵上尉	輜重兵准尉	輜重兵上士 輜重兵掌工 輜重兵上士	輜重兵上等兵
	輜重兵中校	輜重兵中尉		輜重兵中士 輜重兵掌工 輜重兵中士	輜重兵一等兵
	輜重兵少校	輜重兵少尉		輜重兵下士 輜重兵掌工 輜重兵下士	輜重兵二等兵
	工兵上校	工兵上尉	工兵准尉 工兵工長	工兵上士	工兵上等兵
	工兵中校	工兵中尉		工兵中士	工兵一等兵
	工兵少校	工兵少尉		工兵下士	工兵二等兵
校官同等官	軍需監	軍需監		軍需上士 軍需中士 軍需下士	軍需上等兵
	一等軍需正	一等軍需		縫工上士 縫工中士 縫工下士	一等縫工
	二等軍需正	二等軍需		縫工上士 縫工中士 縫工下士	二等縫工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			
尉官同等官	一等軍需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二等軍需			
	三等軍需	三等軍需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衛生士	衛生兵
	一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		看護上士	上等看護兵
	二等軍醫正	二等軍醫		看護中士	一等看護兵
	三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		看護下士	二等看護兵
	一等獸醫正	一等獸醫			
	二等獸醫正	二等獸醫			
	三等獸醫正	三等獸醫			
	軍樂長	副軍樂長		軍樂上士	軍樂兵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附

官兵等級說畧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三分級

軍士及兵卒以勤務爲標準各分三級軍士分爲上士中士下士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軍隊名稱

軍師 即鎮 旅 即協 團 即標 營 連 即隊 排

按前清所用鎮協標等字樣純係採用綠營名目不便沿用隊字則係營連排呼作爲一定部隊之名稱甚多窒礙故改爲師旅團連等以正名義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等（將官）	中等（校官）	初等（尉官）	准尉官	軍士	兵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軍士長	副軍士長	上、中、下士	一等兵
								軍樂長	副軍樂長	軍樂上士	軍樂中士	軍樂下士	一等軍樂兵	二等軍樂兵	三等軍樂兵
		輪機將	輪機少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軍士長	副輪機軍士長	輪機士	輪機上士	輪機中士	輪機下士	機關兵	一等輪機兵	二等輪機兵	三等輪機兵
										修械長	副修械長	修械士	修械上士	修械中士	修械下士	械兵	一等修械兵	二等修械兵	三等修械兵
將官同等官	校官同等官	尉官同等官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官	二等軍醫官	三等軍醫官										
									看護長	副看護長	看護士	看護上士	看護中士	看護下士	一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三等看護兵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一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三等軍需官										
									簿記長	副簿記長	簿記士	簿記上士	簿記中士	簿記下士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一等造艦官	二等造艦官	三等造艦官										
		造機總監	造機主監	造機大監	造機中監	造機少監	一等造機官	二等造機官	三等造機官										
									艙匠長	副艙匠長	艙匠士	艙匠上士	艙匠中士	艙匠下士	一等木工	二等木工	三等木工		
		航務監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一等航務官	二等航務官	三等航務官											

附說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輪機官及各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爲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槍砲軍士長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爲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長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有航纜軍士長航纜副軍士長航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軍士長電信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爲電信

陸軍官佐禮服制案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辮三道中等綴金辮兩道中綴銀辮一道初等綴銀辮二道中綴金辮一道辮均寬一生的各辮相距五米里帽紐亦用寬二生的平金辮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桂高約十五生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釦紐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繐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穗用金線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線二道金線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辮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以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辮五米厘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線三道中等二道各辮相距三米厘初等綴一道

袴章上等綴紅辮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的紅辮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辮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鐫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禮服圖俟後補登）

〔禮帽及帽章〕

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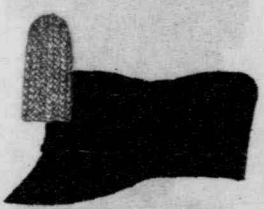

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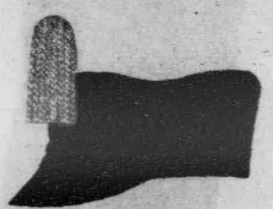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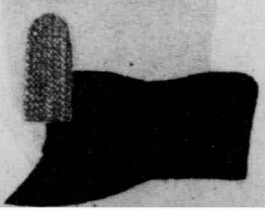

初等

〔禮服〕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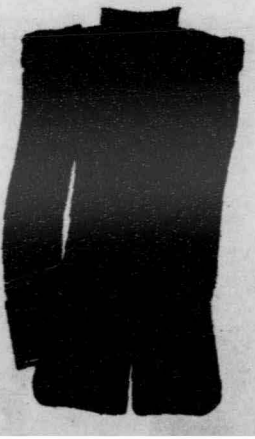

背面

〔禮褲〕

上等

初等

中等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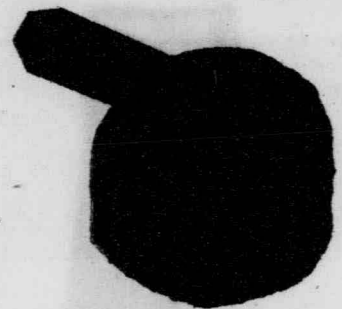

上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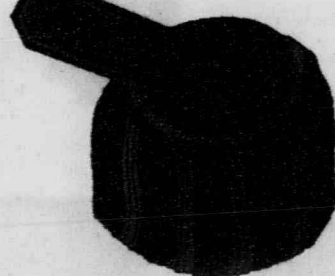

步兵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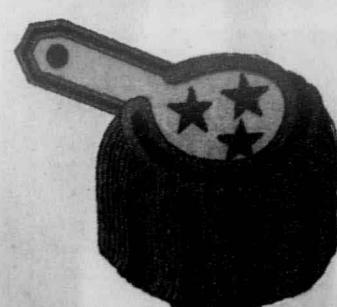

騎兵上尉

各等第二三級圓盤星遞減

〔領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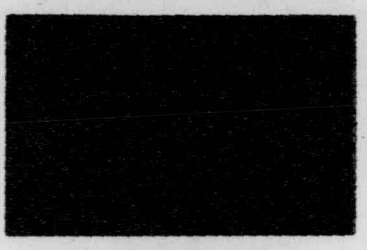

上等

中等

初等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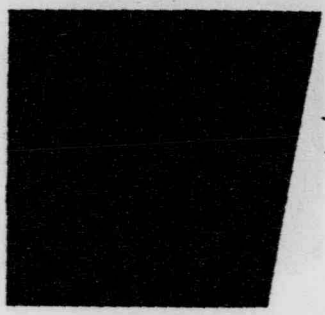

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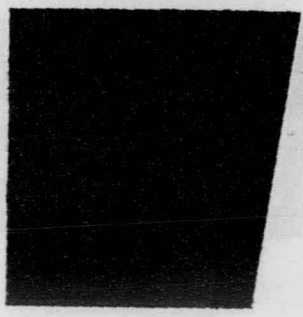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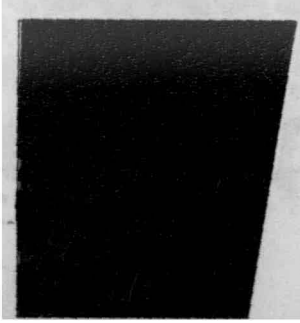

初等

（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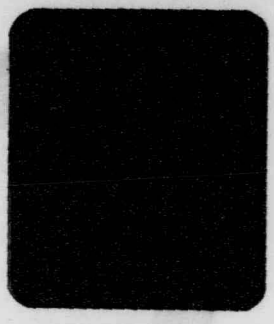

帶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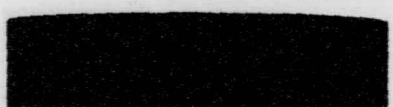

上等

中等

初等

陸軍服制案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綫均凸起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辮一道軍官帽墻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辮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辮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爲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米利之金辮一道兵丁則不綴金辮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鈕鈕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

十二生的處綴紅辮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辮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辮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
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脇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
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
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
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脇下不用挂刀長口
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脇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
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
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
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
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
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
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章領仍各用本科顏色

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各科顏色〕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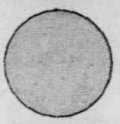
騎

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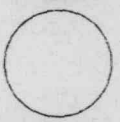
工

輜重

憲兵

軍需

軍醫

軍樂

〔軍帽及帽章〕

帽章

軍士以下不綴金辯

官佐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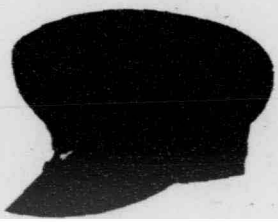

〔領章〕

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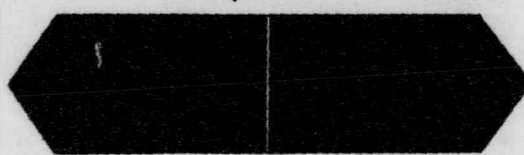

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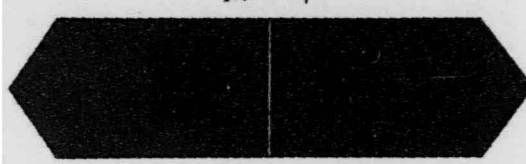

騎兵第二十四團

破兵第二十四團一營第二百四十一隊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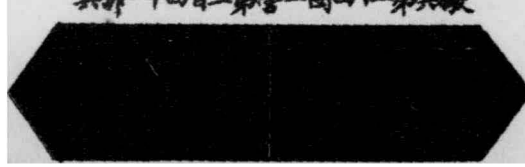

〔肩章〕

上等第一級

綴時此端向後下同

中等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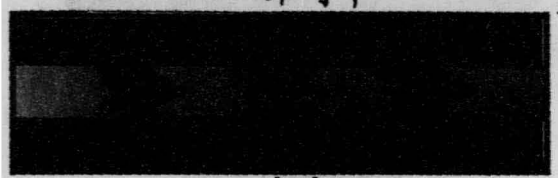

初等第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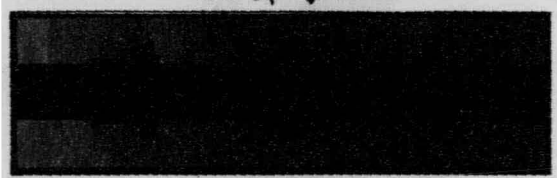

士　上

兵　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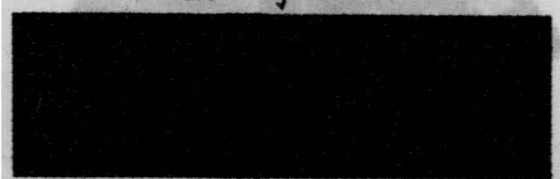

〔官佐軍服〕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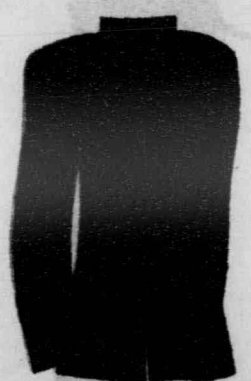

背面

〔士兵軍服〕

〔官佐外套〕

〔士兵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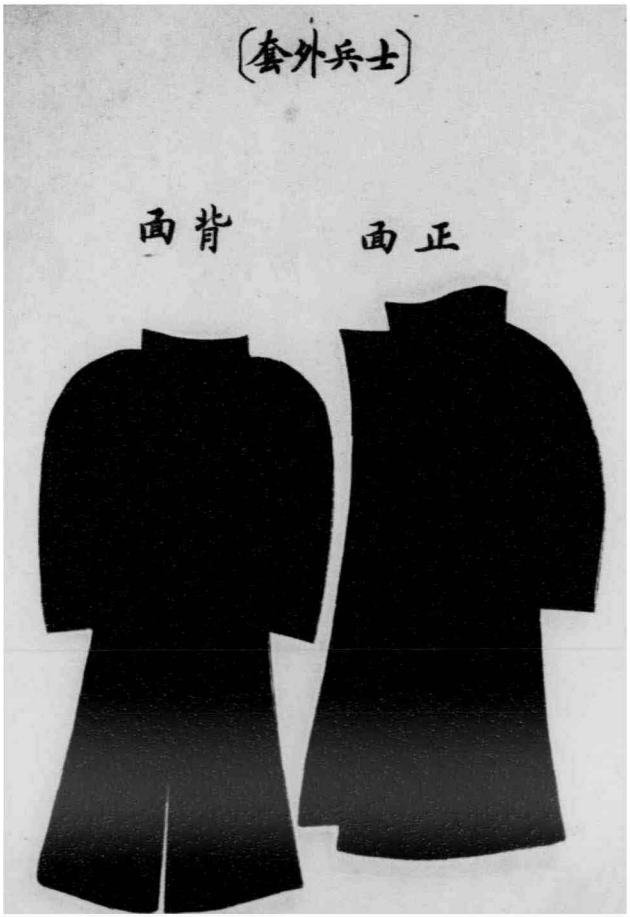

禮制案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吊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長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長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案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一)
晝用大禮服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腕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一圖
(二)
晚用大禮服式

長前與腹齊後與膝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一圖
(三)
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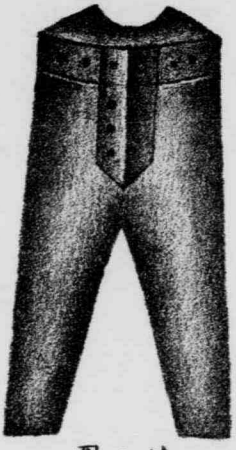

前襠開用暗扣上
緣左右用挂扣

第二圖
(一)
晝用甲種常禮服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腕齊
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二圖(二)

曉甲常用種禮服式

長過胯前對襟後下端開

第二圖(三)

褲式

與大禮服同

第三圖

(一)

褂式

第四圖 大禮帽式

對襟用領袖與手腕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平頂下沿略形橢圓

第三圖

(二)

袍式

第五圖 常禮帽式

袖與褂袖齊用領左右下端開

圓頂下沿略形橢圓

第六圖 (一) 晝用甲種禮靴式

色黑長過踝前上開用帶扣

第六圖 (二) 晚用甲種禮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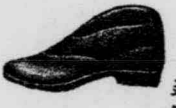

色黑上空露襪前端綴黑纓

第七圖 乙種禮靴式

色黑長及腹

第八圖 (一) 女子禮服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腕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第八圖 (二) 裙式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襉上緣兩端用帶

國籍法案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尚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

欵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欵第二欵及第四欵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欵條件亦得歸化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欵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欵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幷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强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

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學會法案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着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由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學會法解釋案

參議院咨

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

咨開據國務院呈稱准教育部函稱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三項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本部當即從事擬訂惟互選資格爲細則中最要之條件如不解釋明瞭則易啓紛爭將來執行選舉窒碍必多查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一欵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此項高等專門學校以本部第七號部令學校系統解釋之則爲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二種此外均不在規定範圍之內未審立法本意是否與此符合相應咨請貴院呈請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答復以憑核辦等語應即呈請諮詢參議院提前議決等因相應諮詢貴院希即提前議決見覆可也等因到院經於三月十四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中央學會關係學術至鉅會員資格不可不嚴乃立法之本意本法所謂高等專門學校當然指中學以上之專門學校而言凡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始準入學而所授科目又專屬一類者皆是教育部七號部令所指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固在其中其餘部令未頒以前本國各學校及外國各學校與前項相當者亦然以上各節經公衆議決相應咨覆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戒嚴法案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遽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

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

民國建設以來各省都督均係專轄一省無兼轄數省之例而東三省地方仍循前清以一總督兼轄兩巡撫之制既於吉江兩省各設都督而又於奉天設東三省都督事權不明於政治進行殊多不便且以立法行政機關對待之事明之吉江兩都督與吉江兩省議會相對待而東三省都督乃與奉天省議會相對待名實參差莫此爲甚自應按照各省通例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庶事權既明責効乃易也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修正案

參議院咨

查本院議決改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一案於六月初六日准咨交覆議到院旋經本院參議員等將本院議決原案提出修正先後交特別委員會併案審查經於七月十一日常會討論僉以此案除三省民政由三省都督分別自行辦理不相兼轄已得大總統同意毋庸置議外其外交軍事兩端東三省逼處强鄰外交事項動關緊要與他省情形迥殊應仍照向例由吉江都督會同奉天都督辦理至軍政除關涉國防應令三省直接中央外其保衛地面勦辦盜匪應歸吉江都督專辦毋庸會商奉天都督以期敏捷免誤事機此係官制未更改時暫行辦法俟地方官制頒行後仍准各省通例辦理以上各節均經公衆可決應即咨請

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大總統

572
23867

3. 22